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巧靜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2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cjche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3020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3020002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：為強化技師鑑定業務執行規範，本會於「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精進作為之業務章則增修建議範本」增訂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，請貴公會配合修訂相關鑑定業務章則，並循會務流程修正後提報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於 112年12月15日修正，涉及鑑定人、鑑定機構應揭露與案件之利益關係，並於報告具名等規定，內容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198條增訂第2項：「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應揭露下列資訊：一、與被告、自訴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。二、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三、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」另依同法第208條第4項及

第5項規定，當事人委任或向法院聲請囑託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為鑑定，亦準用（第208條自113年5月15日起生效）。

(二)第208條增訂第2項：「前項情形，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，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，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，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。」

二、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法理由係司法院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，鑑定人應揭露案件利益關係，以判斷實施鑑定之人是否有偏頗或足認有不能公正、獨立執行職務之虞，並參酌相關立法例而增訂。

三、考量技師鑑定與訴訟上鑑定，在中立性及公正性之要求應為相同，爰請貴公會於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案件時，如有涉及刑事類鑑定，應從其規定辦理。另為周延技師公會受託辦理鑑定品質，併參考前揭修法內容，修正本會112年7月7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584號函提供貴公會之「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精進作為之業務章則增修建議範本」，增訂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條文，並請貴公會以此範本為原則，持續滾動修訂相關鑑定業務章則，循會務流程修正後提報本會，以強化鑑定業務之執行規範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

